

各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sup>(1)及(2)</sup>

(2004 年第 1 季= 100)

選定行業		2017 年第 4 季	2018 年第 4 季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4	141.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4.0	95.3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219.1	228.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51.0	153.2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7.1	151.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1.4	101.5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9.4	184.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3.6	123.6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9.1	156.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2.7	104.9
住宿 <sup>(3)</sup>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3.8	173.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2.9	116.3
資訊及通訊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2.4	147.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8.2	98.9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4.9	180.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0.5	121.4
地產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2.9	159.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5.3	106.9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9.8	178.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7.0	119.5
社會及個人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3	140.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3.9	94.2
所有選定行業 <sup>(4)</sup>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5.8	161.6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4	108.5

註釋：(1) 薪金除包括工資的組成部分外，還包括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

(2)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